

■ 兩位被害人道歉文書摘錄

時間	道歉內容
小羅	
108年11月23日 晚上11點	○○沒錢吃飯，偷拿床邊掉落零錢去買飯吃。犯錯願受任何處置。
109年2月20日 下午5點及晚上6點	○○肚子餓，偷切一塊冰箱波羅麵包偷吃。犯錯願受任何處置。
109年3月5日 凌晨3點及上午5點	樓梯間有一鍋雞湯，○○肚子餓偷了雞肉。犯錯願受任何處置。
林男	
109年1月18日 1點45分	○○因為沒錢偷拿別人的錢來當生活費很後悔開銷沒分寸。犯錯願受任何處置。
109年1月25日 晚上7點30分	妹妹在拉尿布講也講不聽，○○打了妹妹手心。犯錯願受任何處置。
109年2月17日 3點	○○當下因為肚子餓而不敢自己承認，叫別人承擔。
109年2月20日 2點30分	○○因為在網路上跟當舖借錢欠了3個月沒繳，鬧了很大，還鬧到人家這邊。犯錯願受任何處置。
不詳日	○○身上沒錢拿了詹○○錢包裡的錢，過了一段時間才承認
不詳日	○○跟妹妹玩，妹妹把尿布跟褲子往下拉，跟妹妹講了3次沒有停下，打了妹妹手心，當下沒有承認有打，隔天才承認。
不詳日	老闆買了晚餐，因○○被罰不能吃晚飯，半夜跟另一位同事吃老闆剩下的，隔天早上才說。